关于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韩雪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7 号

韩雪:

你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副总经理,于 2018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19,500股,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2.97万元。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,你的上述交易行为发生在公司业绩预告披露前十日内,构成了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6日